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晋市医保党发〔2025〕16号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张燕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会议2025年5月23日研究，张燕、许晓帆、冯媛媛三位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同意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起算。

张燕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

许晓帆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参保征缴科副科长

冯媛媛 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副主任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5年6月3日

抄送：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